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小上字第193號

上訴人 康瓊文

被上訴人 郭維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小字第1197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民事訴訟法第468條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前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再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39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小額訴訟程序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定有明文。如當事人違背前揭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第二審對之不得加以斟酌，其立法之旨在於貫徹小額程序之簡速性，避免因當事人於上訴程序提出新事實及證據而延滯訴訟。另小額

01 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
02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亦有明
03 文。查上訴人提起上訴，雖指摘原判決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
04 背法令，然參照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小額程
05 序之上訴程序並未準用同法第469條第6款判決不備理由或理
06 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故上訴人以原判決有判決理由矛盾
07 之違背法令為由提起上訴，此部分未具備上訴之合法程式，
08 為不合法，則應予駁回。至於上訴人所執其他上訴理由部
09 分，形式上已指摘原判決違反民法第153條、第184條之規
10 定，及違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08號、18年度上字第
11 127號、18年度上字第484號等判決意旨，堪認符合民事訴訟
12 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其提起上訴應屬合法。

13 二、上訴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12年2月14日簽立不動產買賣契
14 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而不動產買賣作業流程（下稱系爭
15 作業流程）為系爭契約之附件，應作為系爭契約之一部分，
16 為兩造所共同嚴守，再依系爭作業流程，被上訴人應於112
17 年3月25日給付尾款，卻遲於同年月27日始支付，上訴人自
18 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違約金及利息，原判決逕認系爭作業流
19 程非兩造所簽署，被上訴人毋庸遵守，違反民法第153條之
20 規定，及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08號、18年度上字第
21 127號、18年度上字第484號等判決意旨所揭櫫之契約嚴守原
22 則。又被上訴人驗屋使用水電費即應付費，始符使用者付費
23 原則，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違反民法第184條之規定
24 等語，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
25 人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2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7 三、按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
28 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法院
29 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民
30 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
31 真偽，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

自由心證判斷之，苟其判斷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當事人以空言指摘（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47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上訴人固主張原判決有違背民法第153條、第184條，及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08號、18年度上字第127號、18年度上字第484號等判決意旨等語，惟細繹上訴人之上訴意旨，均係就原審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加以指摘，實難認原判決有何違背民法第153條、第184條之規定，或違背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之情事。另原審本於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綜據相關事證，認定系爭作業流程並不構成系爭契約之一部，且認上訴人所舉證據不足證明兩造已合意於112年3月25日支付尾款，亦無從證明被上訴人構成侵權行為，而認定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違約金、利息、水電費、精神慰撫金等共10萬元，均無理由，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背。至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向其強制索取違約金，且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85號民事訴訟事件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情形，又對上訴人多次濫訴等語，並提出存證信函、兩造對話紀錄、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85號民事判決書、本院108年度勞簡上字第13號民事判決書截圖、本院101年度簡上字第103號刑事判決書截圖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39至47頁），惟查，上開主張及證據除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85號民事判決書外，屬原審所未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上訴人復未敘明原審有何違背法令致其未能於原審提出前揭證據，自與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規定不符，至上訴人所提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85號民事判決，業經原審本於認定事實之職權，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而未予逐一論駁，於法亦無違背。從而，上訴人徒憑己見而就原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加以指摘，主張原判決違背法令，應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情事，且依上訴意旨足認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01 五、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為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確定第
02 二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4 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第449條第
05 1項、第436條之29第2款、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判
06 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09 法 官 杜慧玲

10 法 官 廖哲緯

11 本判決不得上訴。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判決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何嘉倫